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4-031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474,369.09	118,748,689.75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0,337.09	13,205,677.82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39,666.12	12,404,348.47	-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2,709.10	-8,353,56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2.7%	-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8,927,364.66	795,685,851.49	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667,005.36	548,329,093.22	5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2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9,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830.25	主要为上市发行费用的进项税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11,70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878.53	
合计	1,000,670.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9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4.68%	53,802,136	53,802,13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冻结	10,000,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	4,255,765	4,255,765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45%	2,953,828	2,953,828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2.38%	2,862,428	2,862,428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34%	2,816,728	2,816,728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2.11%	2,542,200	2,542,2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63%	1,959,835	1,959,835		
林祥坚	境内自然人	1.1%	1,325,800	1,325,800		
蔡振云	境内自然人	0.84%	1,007,780	1,007,7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泽泉信德高端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023	人民币普通股	314,023			
李达欢	2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40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802	人民币普通股	234,802			
李华勤	176,799	人民币普通股	176,799			
周桂兰	171,463	人民币普通股	171,46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融赢中信建设 1 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顾音睿	1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00			
黄钦凤	129,122	人民币普通股	129,122			
叶燕萍	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			
于理义	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金富与徐金林为兄弟关系，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除此之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全体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本期末比期初增长25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
- 2、应收票据本期末比期初减少37.26%，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收到的票据比背书的票据少。
- 3、短期借款本期末比期初减少81.22%，主要原因为偿还短期贷款所致。
- 4、应付票据本期末比期初增加47.1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增加。
- 5、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比期初减少52.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支付2013年度奖金。
- 6、其他应付款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51.75%，主要原因为设备应付款增加。
- 7、资本公积本期末比期初增加140.7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8.28%，主要原因为出口业务免抵税额比同期减少，导致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1.32%，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加。
- 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2.15%，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增加。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2%，主要原因为票据支付增加。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74.1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4,000万元。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②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承诺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	2013年12月18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上述措施。⑤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承诺人将利用其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徐金富	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徐金富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 6 个月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徐金富		关于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p>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徐金富</p>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长期</p>	<p>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p>

		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徐金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徐金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季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三、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78	至	3397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因为个人护理品材料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183,987.67	76,954,05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41,582.57	31,306,055.28
应收账款	142,878,101.16	138,709,304.72
预付款项	9,824,659.04	11,183,66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19,266.55	5,388,88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030,502.06	85,086,70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21,340.21	13,490,233.73
流动资产合计	560,599,439.26	362,118,904.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456,797.58	323,777,784.60
在建工程	84,103,386.63	71,520,307.84
工程物资	2,765,105.05	2,438,781.2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841,989.75	27,125,93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2,008.44	645,57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6,155.48	4,486,15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2,482.47	3,572,4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327,925.40	433,566,947.27
资产总计	998,927,364.66	795,685,85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13,230.32	75,149,614.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50,000.00	22,800,000.00
应付账款	66,285,718.85	88,145,857.35
预收款项	6,174,000.00	9,235,45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42,740.95	13,853,858.70
应交税费	6,754,906.10	6,721,344.85
应付利息	132,572.13	146,441.27
应付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415,776.49	6,520,739.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568,944.84	224,073,31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06,000.00	60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18.26	384,41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40,000.00	5,3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0,418.26	6,380,418.26
负债合计	157,599,363.10	230,453,73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413,200.00	98,800,000.00
资本公积	415,952,374.27	172,767,999.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55,722.21	25,655,72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645,708.88	251,105,371.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667,005.36	548,329,093.22
少数股东权益	17,660,996.20	16,903,02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1,328,001.56	565,232,11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8,927,364.66	795,685,851.49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025,826.28	46,157,20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76,042.90	25,062,365.31
应收账款	131,676,820.72	123,760,339.19
预付款项	10,745,804.89	7,614,902.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463,279.95	172,433,394.17
存货	46,239,683.74	40,095,43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8,817.69	1,572,454.89
流动资产合计	677,636,276.17	416,696,09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730,000.00	119,7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480,984.74	56,641,358.27
在建工程	1,709,979.17	1,731,430.74
工程物资	68,397.43	656,949.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39,023.10	8,312,87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057.96	481,94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480.33	3,370,48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44,922.73	190,925,045.54
资产总计	866,581,198.90	607,621,14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3,235.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5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账款	21,844,806.64	33,839,384.00
预收款项	7,789,692.77	7,983,429.68
应付职工薪酬	4,005,283.57	9,379,766.13
应交税费	1,941,537.69	2,106,160.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724,424.58	1,767,50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458,980.25	109,576,24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18.26	384,41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	2,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4,418.26	3,084,418.26
负债合计	99,193,398.51	112,660,66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413,200.00	98,800,000.00
资本公积	415,896,918.52	172,712,543.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55,722.21	25,655,72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421,959.66	197,792,209.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7,387,800.39	494,960,47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866,581,198.90	607,621,142.57

计		
---	--	--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490,369.09	118,748,689.75
其中：营业收入	136,490,369.09	118,748,689.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461,289.49	103,691,674.23
其中：营业成本	96,503,352.60	77,009,03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016.98	1,142,275.77
销售费用	9,565,052.59	7,913,276.07
管理费用	17,201,669.84	16,979,292.55
财务费用	250,538.44	647,793.93
资产减值损失	235,65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9,079.60	15,057,015.52
加：营业外收入	1,439,090.10	1,088,999.42
减：营业外支出	81,832.65	15,32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6,337.05	16,130,688.41
减：所得税费用	2,088,029.79	2,481,92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8,307.26	13,648,761.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0,337.09	13,205,677.82
少数股东损益	757,970.17	443,083.2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298,307.26	13,648,76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0,337.09	13,205,67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970.17	443,083.20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9,093,043.52	99,978,636.30
减：营业成本	93,557,317.26	69,535,421.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616.57	972,043.77
销售费用	7,486,985.91	6,294,481.78
管理费用	9,525,876.59	9,447,658.89
财务费用	-566,863.92	62,413.54
资产减值损失	286,471.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8,639.81	13,666,616.53
加：营业外收入	765,289.57	696,401.78
减：营业外支出	77,753.00	15,32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6,176.38	14,347,691.78
减：所得税费用	1,346,426.46	2,152,15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9,749.92	12,195,538.0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9,749.92	12,195,538.08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61,181.53	104,051,24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278.67	3,204,18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84,460.20	107,255,42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42,847.71	72,166,97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9,661.04	19,615,57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6,170.22	7,251,04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3,072.13	16,575,40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91,751.10	115,608,9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709.10	-8,353,56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39,716.67	19,485,11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39,716.67	19,485,11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8,176.67	-19,485,11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236,3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97,992.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36,312.00	11,197,99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36,38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210.30	1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2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40,836.04	1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95,475.96	11,017,99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20.52	-175,07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79,928.91	-16,995,76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54,058.76	83,851,05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133,987.67	66,855,281.94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49,005.72	91,163,69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715.56	2,405,4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6,721.28	93,569,16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49,968.27	62,165,69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7,081.13	12,444,62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5,630.34	4,856,65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02,164.27	33,986,6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84,844.01	113,453,6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58,122.73	-19,884,45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0,807.20	3,538,46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807.20	3,538,46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367.20	-3,538,46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236,3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36,3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46,7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2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38,00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98,30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806.88	-175,07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18,622.35	-23,597,99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7,203.93	70,728,70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75,826.28	47,130,705.61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